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曾贤华变更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17号楼1层 101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	王平红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中投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赖广陵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方式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2023年6月1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由0变为2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22.60%，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曾贤华变更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细披露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不涉及股份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彼岸时代科股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债券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三）《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 （四）《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五）《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